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9 月 6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进展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5-017、2025-031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2025 年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 Avolon 的业务发展需求，Avolon 拟以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Funding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Funding”）作为票据发行人，向

相关合格金融机构非公开发行总计 12.5 亿美元的优先无抵押票据。2025 年 9 月 4 日（都柏林时间），Avolon Funding 完成了上述优先无抵押票据的定价工作，票面利率为 4.950%，到期日至 2032 年。上述票据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回购 Avolon Funding 前期发行的部分优先无抵押票据，剩余资金将用于企业一般用途，包括可用于偿还未来到期债务等。

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就上述 12.5 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优先无抵押票据的发行工作预计将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都柏林时间）完成，Avolon 及 Avolon Funding 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已使用 2025 年度贷款授权额度 28.45 亿美元（不含本次融资金额）。本次优先无抵押票据发行额度将纳入 2025 年度 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不超过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上述 Avolon Funding 发行优先无抵押票据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该融资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各方最终签署的融资协议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融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